

军队普及法律常识教材

法律常识

解放军出版社



军队普及法律常识教材

法律常识



解放军出版社

60376 12/23 说明 20

根据总政治部《关于在全军普及法律常识的意见》的要求，我们委托沈阳军区军事法院和沈阳军区政治部宣传部对战士政治课本《法律常识》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作为部队普及法律常识的教材之一，印发全军营以下干部和战士。

本书在修订过程中，参考了有关的同类教材，并得到了河南大学吴祖谋同志、司法部朱云同志的热情指导和帮助，谨此致谢。

由于本书编写和修订的时间比较仓促，其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总政治部宣传部

解放军军事法院

一九八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课 法 律

- 第一节 什么是法律……………(1)
- 第二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4)
- 第三节 革命战士要努力学习法律……………(14)

第二课 宪 法

- 第一节 什么是宪法……………(16)
-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19)

第三课 一般违法行为和行政制裁

- 第一节 一般违法行为及其表现……………(29)
- 第二节 对一般违法行为的制裁……………(32)
- 第三节 一般违法行为在一定条件下会导致犯罪……………(36)

第四课 犯罪和刑罚

- 第一节 什么是犯罪……………(38)
- 第二节 犯罪的种类……………(46)
- 第三节 刑 罚……………(53)

第五课 军人违反职责罪

- 第一节 什么是军人违反职责罪……………(58)
-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种类……………(60)
- 第三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处罚原则……………(65)

第六课 我国的兵役制度

- 第一节 我国兵役制度的特点和
公民的兵役义务……………(68)
- 第二节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71)
- 第三节 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
现役的安置……………(75)

第七课 我国社会主义的婚姻制度和家庭关系

- 第一节 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78)
- 第二节 结 婚……………(81)
- 第三节 离 婚……………(83)
- 第四节 社会主义的家庭关系……………(86)

第八课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与继承权

- 第一节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受
法律保护……………(89)
- 第二节 财产继承的范围和原则……………(91)
- 第三节 财产继承的方式和遗产的处理……………(92)

第九课 经济合同

-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合同……………(97)
- 第二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原则和程序……………(100)
-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
和纠纷的处理……………(102)

第十课 我国司法机关和诉讼程序

- 第一节 我国的司法机关……………(107)
- 第二节 我国诉讼的主要原则和制度……………(109)
- 第三节 刑事诉讼……………(112)
- 第四节 民事诉讼……………(117)

第十一课 我国的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

- 第一节 律师制度**.....(124)
- 第二节 公证制度**.....(127)

第一课 法 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国家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完成新时期总任务的重要保证，同时对于我军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革命军人要遵纪守法，首先必须学法知法。本课讲三个问题：第一，什么是法律；第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第三，革命战士要努力学习法律。

第一节 什么是法律

法律的产生

我们祖先生活的原始社会，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那时候，社会生产力极端低下，人们过着原始的集体生活，没有私有财产，也没有阶级和压迫。氏族公社的成员之间平等互助，有秩序地生产和生活，靠的是他们在共同生活和劳动中世代相沿而形成的习惯，习惯是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它调整着人们相互间的关系，维护着社会秩序。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给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剩余劳动产品提供了条件，于是产生了私有制，社会开始分裂为阶级。少数占有生产资料的人成为剥削阶级，即奴隶

主阶级，而广大失去生产资料的人却沦为被剥削阶级，即奴隶阶级。由于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形成了不可调和的矛盾。原来的习惯已经无法调整和维护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奴隶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阶级统治，在建立国家机器的同时，还需要有一种能反映本阶级意志的新的行为规则，法律就为适应这种需要而产生了。

最初的法律，是由国家认可的对奴隶主阶级有利的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才逐渐出现了由国家制定的成文法。据古籍记载，我国的夏朝就有了不成文法。到了春秋后期，郑国大夫子产执政时，将刑法铸于鼎上，史称铸“刑书”。它是有史可查的我国最早的成文法。后来，战国魏文侯相李悝编纂的《法经》，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完整的成文法。西方国家最早出现的成文法，是公元前十八世纪巴比伦奴隶制国家的国王汉穆拉比颁布的《汉穆拉比法典》，它刻在石柱上，故亦称《石柱法》。还有罗马奴隶制国家于公元前五世纪中叶颁布的法律，因刻于十二块铜牌上而得名，即《十二铜表法》，亦称《十二表法》。

自法律产生以来，历史上已经有过奴隶制的法律、封建制的法律、资本主义的法律和社会主义的法律。这些法律可以分为两大类型，即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包括奴隶主阶级的法律、封建地主阶级的法律和资产阶级的法律）和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剥削阶级的法律，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核心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反映的是剥削阶级的意志，是维护其阶级统治，镇压劳动人民的工具。而社会主义的法律则完全相反，它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核心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体现的是无

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它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总之，法律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它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恒地存在，它伴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必将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法律的概念 和 特 征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经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行为规则。它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目的在于确认、维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对法律一般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狭义的法律，专指国家立法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比如，在我国，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才称法律，如宪法、刑法、森林法、草原法等。广义的法律除上面所说的法律外，还包括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也包括军队的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是：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社会上各阶级都有自己的阶级意志，但不是各阶级的意志都能表现为法律。只有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才能把本阶级的意志制定成法律。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指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成员的意志，更不是个人的意志。还应指出的是，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不等于统治阶级的全部意志都表现为法律。因为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有各种各样的形式，可以表现为哲学、道

德、文学、艺术等等，而法律是统治阶级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

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谓制定法律，就是指国家根据统治阶级意志直接创立法律。如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就属于这种方式。所谓认可法律，是指国家根据实际情况和客观需要，把某些已经存在的风俗习惯和道德规范确认为法律。

三、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法律制定之后，国家为保证其实施，要依靠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暴力机器作为后盾，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同时，要求统治阶级内部成员也要遵守。如果有人违反了法律，国家就要依法予以处罚，直至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法律之所以具有权威性，就是因为有这种国家强制力的保证。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56页）。

四、法律是规定人们权利义务的行为规则。它规定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不允许做什么以及一旦违反它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以此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第二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发展及本质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律的继续和发展。早在国内革

命战争时期，各个革命根据地，就在党的领导下制定了许多代表人民意志和符合革命利益的法律和法令。尽管它们在形式上较为简单，而且不可避免地带有地方性，但对于巩固新生的红色政权，夺取全国胜利起了重要作用。同时，也为解放后制定和颁布在全国统一实施的法律准备了条件，奠定了基础。新中国成立后至“文化大革命”前，我国先后制定公布了一千多个法律、法令和其他各种法规。粉碎“四人帮”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一大批重要法律，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又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从而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备，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是在废除剥削阶级法律后，为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需要，逐步建立起来的新型的法律。它集中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愿望和要求，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这就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我国主要的 法律部门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根据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或调整的方法，划分为若干法律部门。如刑法、民法、诉讼法等。每个法律部门包含许多规范性文件。比如我国的刑法部门，既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也包括其他有刑罚的法规或刑事单行法规。所有这些法律部门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形成了我国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我国的主要法律部门有：

一、宪法。宪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来说，又称国家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核心部门。它所调整的对象，是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最主要和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它所包括的法律，除现行宪法外，还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选举法以及各类国家机关的组织法等。在所有这些法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居于主导地位。

二、刑法。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我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三、民法。民法是调整国家、集体和公民三者及其相互之间一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的法律。所谓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占有、支配、交换和分配物质财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如所有权关系、债权关系、继承权关系等。所谓人身非财产关系，就是与特定的人的身份不可分割而没有直接经济内容的那些社会关系。如公民依法享有的姓名权、著作权、发明权等。民法所涉及的范围极为广泛，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建设和每个公民的衣、食、住、行、用、生、养、病、死、葬等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同每个组织，每个公民都有直接关系。

目前，我国虽然还没有统一的民法，但建国以来已制定和颁布了许多单行民事法规。

四、经济法。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一般包括工农业的经营管理、自然资源保护、环境保护、商品交换、流通、银行、信贷、保险、奖励发明，以及对外经济联系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等。如我国已经颁布的经济合同法、森林法、土地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统计法、个人所得税法等，都属经济法规。

五、婚姻法。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它关系到家家户户、男女老少的切身利益，对建立新的婚姻制度、维护新型的家庭关系、社会道德具有重要作用。

六、行政法。行政法是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主要规定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基本原则、国家行政管理的职权范围、活动方式、以及国家公职人员的奖惩办法等，涉及的范围比较广泛，包括民政、治安、财经、文教、卫生、人事等方面的行政管理。其作用是调整国家各级行政机关在行使其职能过程中，同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的关系。我国目前尚未制定一部完整系统的行政法，但是，在宪法和一些法律、法规以及决议、命令等规范性文件中，对国家行政管理活动都有规定。

七、劳动法。劳动法是调整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关系的法律。一般包括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对女工的保护、劳动纠纷、学徒培训和工会组织等方面的内容。

八、诉讼法。诉讼法是关于诉讼程序的法律。我国的诉讼法分为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运用法律，

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运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还都有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任务。

九、军事法。军事法是指仅适用于军人或有关军事方面的法律规范。其任务是保证我军在党的绝对领导下，顺利进行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保证作战的胜利和各项任务的完成。军事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等。此外，我军的各种条例、条令，如《纪律条例》、《内务条令》、《战斗条令》、《政治工作条例》、《保密条例》等等，也是军队的法规，也包括在军事法这一法律部门之内。

社会主义 法律的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从根本上说是巩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已经取得的政权，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具体说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方面：

一、镇压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反抗，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虽然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在我们社会里，仍然有反革命分子，有敌特分子，有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我们同他们的斗争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只有正确地运用社会主义法律这个锐利武器，准确有力地打击反革命和其他刑事

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才能保持国家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巩固社会主义制度。

二、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方针和根本任务之一，是坚定不移的方针。我国宪法赋予了人民广泛的民主权利，这是人民当家做主的具体表现。为了使人民真正地享受这些权利和自由，国家不仅提供了日益丰富的物质保障，而且给予法律保障。社会主义法律保护人民、保障民主的作用，实质就是把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障实施。同时，社会主义法律又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不可缺少的一种手段，通过排解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依法制裁人民内部的违法犯罪分子，用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人们的行为，达到既有民主又有集中，既有自由又有纪律，保证社会主义的正常秩序。

三、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保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法律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当前我国法律对经济的作用，就是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保护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保证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保障国家、集体的公共财产和全体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在经济管理工作中，要从过去主要依靠政策，逐步转到既要依靠政策又要按照法律办事的轨道上来；即使是管理经济不可缺少的行政手段、经济手段，也要逐步用法律的形式加以规范化，社会主义法律在经济建设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四、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要求与社会主义法律规定的内容在本质上是一致

的。凡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所提倡的行为，必然是社会主义法律所保护和支持的行为；凡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所要纠正的行为，必然是社会主义法律所要禁止的行为。一个有远大共产主义理想，高尚的道德情操，高度的文化素养和严明的组织纪律观念的人，必然是遵纪守法的人，相反，在一个经常违法乱纪人的身上，则很难看到精神文明的影子。因此，只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才能培养出更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才能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五、保障我军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我军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防现代化是四化的一个重要方面。现在，我军已由单一的陆军发展成为海军、空军和其他技术兵种在内的合成军队，装备和技术水平也有了很大的改善，部队的成员和政治思想状况以及官兵关系、军民关系等方面都出现了一系列新的变化，未来战争的特点和过去相比也大不相同了。只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才能使干部、战士具有高度的法制观念，从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和中央军委的指示，一切行动听指挥，做到令行禁止，以适应现代化革命军队建设的需要。由此可见，社会主义的法律，对于加强我国的武装力量，保持人民军队的政治本色，保证部队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巩固提高战斗力，保障作战胜利和我军各项任务地完成，具有重要作用。

**社会主义民主与
社会主义法制**

社会主义民主，即人民民主，就是人民当家做主。全体人民在共同享有对生产资料的不同形式

的所有权、支配权的基础上,享有管理国家的最高权力。在把社会主义民主扩展到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的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同时,还必须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即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社会主义法制,就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和制度。通常包括制定法律,执行法律,遵守法律和监督法律实施,它的基本要求可以概括为四句话,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主义法制是对社会主义民主的确认和保障。所以,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必须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只有充分地实现人民民主,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才能把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制定为法律,也只有充分发扬民主,才能使人民群众充分地表达自己的意志和要求,制定出真正体现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法律,同时,只有把社会主义民主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才能使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得到确认和保障。所以,我们讲社会主义民主时,不能忘记社会主义法制,讲社会主义法制时,也不能忽视人民民主。不能把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对立起来。发扬民主不能离开四项基本原则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比如,法律规定公民享有言论自由权利,但不等于可以不负责任地乱说一气,可以对他人随意进行诽谤和诬陷;公民享有集会、游行的自由权利,但不等于可以无理取闹,可以破坏社会治安,影响交通秩序。社会主义法制这种制约作用对于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是完全必要的。

